

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投红园置业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 期：2025-03-20

修订记录

日期	文档版本	修订描述
2024-07-02	1.0	初始版本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8
1. 项目概况	8
2. 资格要求	9
3. 资格审查	10
4. 评标办法	1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 行政监督	11
9. 其它	11
10.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7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合同授予	4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4
9. 纪律和监督	4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7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38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40
附件 2-5：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42
1. 评审标准	43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44
3. 评标结果	44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46
附件 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5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8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118
3. 投标报价说明	120

4. 其他说明	65
5. 工程量清单 (另册)	65
第六章 图纸	6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73
1. 工程说明	75
2. 承包范围	118
3. 工期要求	118
4. 质量要求	118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20
6. 安全文明施工	122
7. 治安保卫	122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23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24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4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43
12. 试验和检验	143
13. 计日工	145
14. 计量与支付	146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47
16. 其他	149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50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50
2. 特殊技术要求	150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51
4. 其他要求	15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151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154
一、封面	155
二、投标函	157
三、投标函附录	15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9
五、授权委托书	160
六、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适用)	161
七、投标保证	162
八、项目管理机构	164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65
(三)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166
(四) 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167
(五)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168
(六) 项目经理自评表	169
九、拟分包计划表	170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1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2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17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4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175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176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177
(八) 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178
(九)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179
(十)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180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181
十二、承诺书	182
十三、投标信息表	183
十四、其他	184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188
一、报价部分封面	18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91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92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	193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95
二、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196
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197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98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99
六、资源配备计划	200
七、其他(如有)	201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以及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文件规定选择使用。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

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文名称及编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芙蓉审批投备【2024】3002310020，建设单位为湖南建投红园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南建投红园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5248.114172 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1.2.2 建设地点：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

1.2.3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东湖路、红园路），其中红园路（地块西边界-东四路）道路工程西起 096 号地块西边界，东至东四路，桩号范围为 HK0+332~HK1+140，全长 808m，规划路幅宽 26m，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为 40km/h；东湖路（地块北边界-泉坝路）道路工程北起学校地块北边界，南至泉坝路，桩号范围为 DK0+480~DK0+928.5，全长 448.5m，规划路幅宽 26m，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为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

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埋管等工作内容。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21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东湖路、红园路）全部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埋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1.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2.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根据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 6 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具体规定如下： /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5-03-20 起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5-04-11 09:00:00](#)（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电话 [0731-89919392](#)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智慧辅助评审，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changsha.hnsggzy.com/) (<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 2 转 1 或 4009980000。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建投红园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远大二路 892 号东湖街道办事处 78 号院 09 房](#)；

联 系 人：[张浩](#)；

电 话：[15608496654](#)；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弘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高乔大道与文源路交界西北角紫鑫御湖湾 7、8 栋 1530 室](#)；

项目负责人：[石燕](#)；

项目负责人电话：[0731-88325667](#)；

项目组成员：[李维康](#)、[马俊婷](#)；

项目组成员联系电话：[0731-883256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湖南建投红园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远大二路 892 号东湖街道办事处 78 号院 09 房 联系人： 张浩 电话： 156084966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弘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高乔大道与文源路交界西北角紫鑫御湖湾 7、8 栋 1530 室 项目负责人： 石燕 专职人员： 李维康、马俊婷 电话： 0731-883256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p>质量标准：<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u></p> <p>保修要求：<u>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u></p>
1.4.1	资质条件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2.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u>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u>资质，<u>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u>；</p> <p>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u>资格，<u>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以联合体投标的，拟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p> <p>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p> <p>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10.1.1项</p> <p>5. 其他：<u>根据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6人，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书面承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要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u></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建筑：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资格。（由招标人在以下选项中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仅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包括接受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施工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及两个（含两个）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依法组成的投标联合体。</p> <p>具体规定如下：</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装配式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配式建筑 接受，详见 招标公告 。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不影响评标办法《业绩及信用评审计分表》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各项计分的评审。</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 /</p>
1.11	分 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p>
1.12	偏 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2025-03-24 17:00:00 网络方式，提交至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4-11 09:00: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形式： （1）现金 （2）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p> <p>2. 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u>伍拾万元（500000 元）</u>。</p> <p>3. 提交方式：</p> <p>（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p> <p>户 名：<u>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u></p> <p>账 号：<u>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u></p> <p>（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购买成功截图。</p> <p>（3）采用承诺或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采用保证保险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保险保单格式要求。</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p> <p>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其他要求：</p> <p>(1) 采用现金方式的：</p> <p>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p> <p>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2) 采用保函方式的：</p> <p>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p> <p>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p> <p>(3) 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p> <p>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已委托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收退、保密、保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SGCTF 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全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票决法：直接票决。</p> <p>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p> <p>3、因素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p>
7.3.1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type="checkbox"/>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p>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内的，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履约担保：</p> <p>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type="checkbox"/>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input type="checkbox"/>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担保金额： /
10.1 补充内容		
10.1.1	类似工程业绩	<p>1. 资格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 1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任项目经理 1 项</p> <p>2. 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个数</p> <p>2.1 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 <input type="checkbox"/> 2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个</p> <p>2.2 拟任项目经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1 个</p> <p>3. 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u>单项合同中合同金额不少于 262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u></p> <p>（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u>单项合同中合同金额不少于 367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u></p> <p>（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 ②评审加分的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其中：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特征中的 1-2 项）。</p> <p>4.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p> <p>（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p> <p>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或盖章确认，下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p> <p>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p> <p>（2）考核期限：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 3 年，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评审加分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予计分。</p>
10.1.2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的奖项、标准化工地	<p>1. 奖项个数：</p> <p>①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p> <p>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②省级（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省级优质工程奖）：</p> <p>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1-3 个）</p> <p>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type="checkbox"/> 个</p> <p>注意：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项目经理奖项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奖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园林绿化项目视同于专业工程项目）</p> <p>2. 标准化工地个数：</p> <p>①国家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0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个（1-2 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个（1-20个）</p> <p>3. 园林绿化工程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定</p> <p>（1）奖项</p> <p>①国家级，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p> <p>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个（1-3个）</p> <p>项目经理<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个</p> <p>②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p> <p>投标人<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个（1-3个）</p> <p>项目经理<input type="checkbox"/>0个 <input type="checkbox"/>个</p> <p>（2）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p> <p>4.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input type="checkbox"/>0分 <input type="checkbox"/>1分 <input type="checkbox"/>2分 <input type="checkbox"/>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三星绿色建筑、二星绿色建筑</p> <p><input type="checkbox"/>AAA级装配式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p> <p><input type="checkbox"/>省级绿色施工工程</p> <p>5. 其他</p>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52481141.72元</p> <p>最高投标限价应公布的内容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第2.3.3款</p>
10.2.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3	联合体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的计分方式	<p>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p> <p>联合体中同一类型(专业)或者主要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有两家以上的,奖项、标准化工地、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绿色科技创新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p>
10.2.4	进入投标报价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p>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投标人超过 25 个的(不足 2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 25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 2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步评审。</p> <p>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15 个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不足 15 个时,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 15 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再从本次投标得分排名 50 个以内的剩余合格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5 个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无法确定排名 50 个以内时,其末位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全部纳入随机抽取范围,剩余合格投标人不足 5 个的,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审。</p>
10.3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p>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明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明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的要求”进行编制。</p> <p>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 <u>500</u> 页。</p>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4。</p>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6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8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他补充内容		
10.12.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2.2		1.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 其它： /
10.12.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u>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 0%，中标人 100%收取。
10.12.5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园林绿化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6		<p>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p>
10.12.7	<p>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p>	<p>1、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税收征管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附后）。</p> <p>推荐格式：</p> <p>致：（招标人）：</p> <p>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p> <p>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p> <p>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p> <p>致：（招标人） ：</p> <p>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 人。</p> <p>我公司承诺：</p> <p>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3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3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p> <p>备注：</p> <p>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p> <p>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p> <p>（1）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p> <p>（2）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p> <p>（3）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p> <p>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p> <p>（1）公司拟派 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p> <p>（2）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p> <p>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p> <p>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p>
10.12.8		<p>1、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远程异地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关于渣土处置：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号）要求处置渣土，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项目需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招标人将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人拒绝签署，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4、关于以工代赈：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应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西开〔2022〕1018号）组织落实，并在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务工技能培训以及下列内容：</p> <p>①本项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是： /</p> <p>②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是： /</p> <p>③对组织的当地（县域）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总额是： /</p> <p>5、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严格按照《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步加强城镇房屋建筑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3) 95 号)文件执行。
10.12.9		<p>1、关于园林绿化奖项涉及两个以上承建单位的计分问题： 园林绿化获奖项目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p> <p>2、关于园林绿化项目奖项加分的问题：不包含养护项目获奖工程。</p>
10.12.1 0		<p>1、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项目经理奖项得分分值按照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表中规定的分值进行计取。</p> <p>2、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的“招标工程”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p>
10.12.1 1		<p>针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的补充说明： 投标文件必须签章的内容只有“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共四处，这四处均须按相应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显示有签章的内容处均不做签章要求。</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 4.3 项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α 、 β 、 P 值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7)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未列入本附件所列情形的，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比较时，适用本办法。

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成本评审，以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1.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通过合格制评审的（如有）；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2. 评审组织工作

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类专家组织实施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以下简称“重点评审单价”）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重点评审单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以上 92%以下，具体取值由招标人明确，下同）；

含有装配式建筑的，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6%（85%以上 87%以下）；

（三）轨道交通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8%以上 90%以下）；

（四）单独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2%以上 94%以下）；

(五) 单独招标的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8%以上 90%以下) ;

(六) 单独招标的安装工程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以上 92%以下) 。

(七) 其他工程 (未包含在上述工程中的其他工程) 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明确) 。

4. 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

(一) 重点评审单价中, 任意一项低于评审标准 (不含本数) 的, 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否决其投标。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否决其投标。

①经评审论证, 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有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应当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本方法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附件 2-4：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

<https://changsha.hnsggzy.com/#/sy>，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X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智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3、投标人需要根据电子招标投标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办理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可使用微信、支付宝等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免费申领。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单个节点文档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整个投标文件大小控制在 6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5：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2023 长沙市 (096) 号地块配套道路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中的“票决法”确定中标人，现制定本项目评定分离工作方案如下：

- 1、时间安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会召开前由招标人按内控制度予以确定。
- 3、评定分离具体方法：
 - 3.1 “评定分离法之票决法”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 3.2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 3.3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参考资料，综合投标报价、投标方案、履约能力、拟派团队、企业实力等因素，独立行使投票权，按照的“一人一票”的原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一家单位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投弃权票。
 - 3.4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票数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当场取并列第一的单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设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和共同投标协议（如有）签字盖章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盖投标人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项合同中合同金额不少于 262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p>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p> <p>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p>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p> <p>投标报价中的安全责任险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p> <p>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税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p> <p>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p> <p>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人公布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保持一致的。</p>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原件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复印件	
	关于渣土处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关于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施工组织设计权重（取值范围：0.00-0.30分）：0.10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权重（取值范围：0.35-0.45分）：0.45 投标报价权重（取值范围：0.35-0.55分）：0.45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评审计分方式评审（暗标）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本项目分值为 2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是否出现格式等错误，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3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交通组织规划是否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措施是否得力。	30
2.2.4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20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2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2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2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1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包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及扬尘污染防治等相	10

		关内容)；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本项目分值为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10
资源配备计划 本项目分值为 5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5
<p>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的项目。</p> <p>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编制要求</p> <p>1.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具体页数要求；</p> <p>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p> <p>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求</p> <p>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p> <p>2.2 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p> <p>2.3 施工组织设计缺失某项评审项目或者某项评审因素明显错误的，该项计零分；</p> <p>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除外）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p> <p>2.5 投标文件页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页数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必要性进行评审，可在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中予以扣分；</p> <p>2.6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去掉评审总分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						
2.2.4 (1)	投标人 标准化 工地	国家级	2	0	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 2 分；	1
		省级	0.9	0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 0.3 分。	3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		10	0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40	0	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 ×40%	
投标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9	0	施工业绩，每个 3 分。单项合同中合同金额不少于 367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	不良信用信息	15	0	项目经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根据不良信用信息类型，按照表后注解对应的分值进行扣除。	

注：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1.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

1.1 选择规则

1.1.1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应当按照下列规则选择评审数量**：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别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国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绿色科技创新相关指标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分中进行选择；

1.1.2 对符合 1.1.1 条款规定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在选择国家级奖项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时，须同时满足下述指标之一：（1）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2）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建筑工程；（3）日供水 10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0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4）路面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或桥面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工程；（5）最高投标限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1.1.3 绿色发展及科技创新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或者绿色施工内容要求的，招标人可按照 1.1.1-1.1.3 规定选择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1 分、二星级绿色建筑每个 0.8 分）、装配式建筑（A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1 分、AA 级装配式建筑每个 0.8 分）、绿色施工（省级绿色施工工程每个 0.3 分）加分，分别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文件为准。

1.2 评审期限和依据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 《关于颁发〈20XX~20XX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2年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 《20XX-20XX年度第X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 《关于表彰20XX-20XX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2年
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1年
省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 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3. 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100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	1年
省内省级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20XX-20XX年度第X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1年
省外省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	1. 获奖文件; 2. 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1年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20XX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1年
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1年
二星绿色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AAA级装配式建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布文件	1年
AA级装配式建筑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绿色施工工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布文件	1年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公布20XX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获奖名单的通报》	1年
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省级园林协会	公布文件	1年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获奖文件计分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时间为时间节点，自获奖文件发文次日计算起、止时间。

奖项和标准化工地评审依据以公布的文件为准。省内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为芙蓉奖，省级优质工程奖为湖南省优质工程奖。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质工程奖加分；投标人如能提供评奖当年省级优质工程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则该获奖工程按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加分。如该奖项年度内多批次公布的，奖项数量按上年度各批次累计总数为准。

2024 年及以后省内省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指标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3 加分规则

1.3.1 奖项

(1)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2 计取；

(2)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国家级奖项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加分（每个 2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省级奖项仅对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每个 1 分），以省级园林绿化协会公布文件为准。国家级、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对应最高分不变；优良信息中的标准化工地、绿化科技创新指标不加分。

(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

1.3.2 标准化工地

(1)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同一标段承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分别按照评审计分表中规定分值的 1/2 计取；

(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专业工程获奖项目承建（参建）单位有两个以上的，按照评审计分表中的计分规则计取。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1.3.3 同一工程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优先按照得分高的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分别计算一次。

1.4 获得奖项、标准化工地的专业类别认定。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以奖项申报材料（须提供

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中载明的专业类别为准;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无法辨别项目专业类别的,该奖项、标准化工地等不予计分。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3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2.2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相应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

2.3 评审期限: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 信用评价

3.1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企业投标时按照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3.2 未参加信用评价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单位,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存在信用评价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按照下列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4.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F=(K/A) \times 4 + [1-KP/(K+KP)] \times 4 + (AP1 \times 0.1 + AP2 \times 0.2 + AP3 \times 0.3 + AP4 \times 0.4) \times 2$$

F: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

A: 企业季度考评在建工地宗数

K: 企业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宗数

KP: 全省所有企业的季度考评优良工地平均数

AP1、AP2、AP3、AP4: 企业考评季度之前连续四个季度考评优良比例 (K/A, K 或者 A 为 0 时, 该项数据计 0 分)

4.1 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信息为准, 无查询结果的, 投标时按照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查询结果的, 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开发布的用于计算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的相关基础数据作为评审依据。

4.2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 评标时投标人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统一计满分。

5. 同一类型(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综合优良率得分分别为该类型(专业)联合体各方得分的平均值。

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 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均只考虑主要类型(专业), 设置项目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 其他指标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整个招标项目的规模。奖项、标准化工地、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加分业绩、信用评价、优良率得分为联合体主要类型(专业)单位的得分。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业绩: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1 个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 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项目经理的项目网页截图。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 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 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6.2 评审期限: 3 年, 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 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6.3 奖项:

6.3.1 最高投标限价 < 5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15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项目经理奖项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500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1500 万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3000 万元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 最高投标限价 ≥ 20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3000 万元的施

工专业承包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0-1 个奖项（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参与评审计分。

6.3.2 奖项评审依据和期限与投标企业奖项一致。

(1)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或者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应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一致；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

(2) 招标工程为园林绿化工程的，仅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省级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加分。

(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6.3.3 获奖文件中已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获奖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以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获奖文件或者竣工验收资料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竣工验收资料中未载明项目经理姓名，以及无法分辨工程类型的，不予计分。

6.4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年内，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期间发生过变更撤换且在该项目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或合同约定本职工作之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对该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等计分；存在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未如实说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6.5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其奖项、业绩不予计分，且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记录一般不良行为。

7. 施工单位及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

7.1 按照以下不良信用信息扣分标准扣分，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含失信黑名单，下同）每次扣 8 分、刑事处罚每次扣 2 分、失信被执行人每次扣 1 分、行政处罚每次扣 0.5 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5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0.3 分。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

准；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7.2 评审依据及扣分有效期

(1) 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2) 不良行为记录：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结果为准，有效期按照《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规定执行；湖南省行政区域外的不良行为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按照平台中注明的有效期限执行。

(3) 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罚款10万元以上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月有效；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自结果公布之日起6个月有效；

(4) 刑事处罚：以刑事处罚决定书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5) 严重失信行为名单：以省公管办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自结果公布之日起1年有效。

上述同一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按照最高处罚决定的分值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相应材料或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

投标报价评审			
2.2.4 (4)	1 基准价： $Y = A \times (1 - \alpha) \times 60\% + B \times (1 - \beta) \times 40\%$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 - 10\%)$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4%，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4%、5%、6%、7%、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	L=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2.2	判断投标人是否 低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3.3.2	进入报价评审阶段投 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5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3.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4. 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投标人。
- 5. 报价评审。
- 6. 汇总评分结果。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2.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除外），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依次按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 (4)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
- (5) 投标报价评审；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但最终评审结果须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供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料。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4.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4.2 资格评审

4.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4.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4.3 响应性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4.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4.5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4.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5.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5.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5.1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

5.2 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成本评审按照第二章附件 2-3 中的规定进行，对低于成本竞争的投标人予以否决。

5.2.2 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本次招标投标人基准价及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 0 分。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5.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5.4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 \times D+J_2 \times E+J_3 \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₁、J₂、J₃——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中标人的确定

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6.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6.2 中标人的确定

6.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6.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完成之后，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 补充条款

8.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以记录。

8.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 3-2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7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
局

制定

总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工最终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节假日、季节性雨水天、高温天、冰冻天、中高考等因素，非经发包人另行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且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标准），若有关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凡是与本合同施工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包括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即使本合同未明文列出，作为专业施工单位，承包人均应该了解并遵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税率： _____ %，不含税总价： ¥ _____；税款： ¥ _____。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在合同实施期间对项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清单的单价（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外），不再进行调整。最终工程造价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调价方式经长沙市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初审、湖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复核的结果为准。合同价中已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且已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文件之送达，以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或联系人为准。送达方依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向受送达方发送短信、微信、寄发通知、信函及其他文件，该等文件若因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的问题而无法送达、无法及时送达或无法正确送达，由此引起之一切法律责任，由受送达方承担。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联系人、联系电话）之任何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对方于该书面通知上签字确认后，该变更方视为有效。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接收诉讼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双方同意在双方发生争议时，人民法院可通过电子邮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电子方式送达，并明确电子送达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修正文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承包人撤离后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如未履行此义务，发包人有权将此费用从应付给承包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砌体结构补强加固技术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规定，以及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授权发包人代表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管理：1、督促承包方与监理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长沙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要求(含声像档案，声像档案制作由承包方按相关规定负责制作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叁套，复印件贰套(其中壹套原件由承包人直接移交至长沙城建档案馆，其余交发包方留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光盘及声像档案。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影响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手续的正常办理时间的，延期 30 天以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

3.1.1 承包人在开工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好以下手续：办理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报批手续；本工程施工涉及的临时占用道路及公共场地、临时围挡等手续。

3.1.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道路开口、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排污许可）等合法手续。

3.1.3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3.1.4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3.1.5 需发包人负责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好发包人。

3.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接电手续并承担所有接电费用。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发生的所有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1.7 已竣工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3.1.8 因工程施工对已建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工程等）造成损坏的，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赔偿，并负责修复。

3.1.9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工程师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

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3.1.10 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和影响工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天气（极端恶劣天气除外）、施工人员在场外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因素对施工费用和工期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在所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3.1.1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复测：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3.1.13 承包人为本工程至少需配备 1 名专职资料员。

3.1.14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

3.1.1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并保证工程款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涉及的工人工资。

3.1.16 每月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将上月经工人签名的工资清单（系复印件的须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确认）提交发包人备查，并作为下一期请款的前提条件。

3.1.17 除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外，承包人不得以完成竣工验收或支付民工工资等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多支付工程款或提前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1.18 承包人队伍进场前必须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工资发放等手续，发包人与工人之间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若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的信访、停工、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将核实的拖欠的工人工资直接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承包人欠薪主体，且

后续工程款延期半年支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区上访的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市政府或市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至省政府或省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18]36 号）与《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7]108 号）文件，承包人应参照执行并作出承诺。

3.1.20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影响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手续的正常办理时间的，延期 30 天以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工程款支付时间；延期超过 30 天的，除承担前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1.21 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并满足建设单位、监理的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同时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和工程进度的要求。

3.1.22 承包人自带并自行保管必备的施工工具和用具，包括斗车、小型工具、易损易耗及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等用品用具，费用包括在承包单价内。

3.1.23 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当发生损坏或遗失时，须在第一时间报发包人项目部并协同项目部追查原因，经发包人认定损失及责任方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各责任方担负不同的赔付责任。

3.1.24 承包人施工完毕或中途退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负责将所有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机具、垃圾撤离发包人工地；逾期未撤离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承包人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发包人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完全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1.25 承包人中途退场，承包人结算的工程量及结算总价以发包人验收签证的 70%作为结算标准；若承包人有异议，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方的审定结果作为承包人结算的最终依据。

3.1.26 本项目将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建筑工地推广使用纯电动智慧渣土车参与渣土运输处置试点工作的通知》(长住建发【2021】51号)要求处置渣土。

3.1.27 本项目严格落实《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住建发【2018】13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工作的通知》(试行)(长住建发【2021】91号)文件精神。

3.1.28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并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违约金，五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办理相关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擅自变更一次，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承包人须负责办理更换手续及承担费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更换通知之日起算。

3.3 承包人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请假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每出现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同时撤换擅离现场的人员。

本项目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严格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配备。

承包人人员的其他规定：承包人的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与投标和报建备案时一致。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又未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 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直至符合要求，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其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为专业工程，则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业主报审确认；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备案。

(2) 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

(3) 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要求，发包方有权依据上述规定组织对施工项目部进行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的管理进行检查及考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在施工中承包人必须在每道工序完成自检合格后，报请监理方和发包人进行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该工序无论质量合格与否，均视为不合格工序，由此所造成返工、误工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每项隐蔽工程覆盖之前，自检合格后，必须报请监理、发包人、质检和设计部门现场代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书面认证后，方准许覆盖。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工期不予延长。。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并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未包括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内的特殊作业环境和有关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除履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有在现场和周边的人员、车辆、设施、建筑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段和地方，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保护措施。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上述事项、施工及缺陷期全过程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责任人负责。

(3)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有事故责任方的，承包人在承担费用之后，可以向事故责任方索赔，但不影响承包人先行承担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对专业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6.1.3.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加强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做好治安防范，在施工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确保施工场地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要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加强员工的法治教育，施工现场不得发生任何治安或群体性事件，如有发生，由责任人承担所有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令下发前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严格落实，包括：

(1)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中保证项目的要求，发包人、监理人每发现一次现场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不符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特种作业人员（如高处作业、电力作业等）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将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明原件、已购保险证明原件、特种作业证书等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特种作业人员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3)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器材，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工具、宣传栏、安全标识标牌等，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负责施工范围内重大危险源辨识、巡查与防护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消防灭火器材及未按规定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到位，由此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等，使用吨位足够、检测合格的起吊设备进行材料吊运及其他相关施工，施工时应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负责交通导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施工中使用的设备在国家规定年限内（包括塔吊、施工电梯等，按设备出厂日期计算），且不得使用组装设备，必须采用原厂原配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于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负责把塔吊、人货梯等设备基础凿除至不影响后续工程施工。

(6) 承包人进场及安装后的设施设备必须按要求报验和验收。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报验和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清场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直至整改合格，耽误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编制重大危险源名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发包人、工程师每发现一项重大危险源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要求审批或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未按要求验收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

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对一般性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和日常管理，应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临边坑口的防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警示、标示标牌，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用电按“一箱一机一闸”设置开关及漏电保护器等，如承包人未对一般性安全隐患采取防护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①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行政主管部门之约定。

②出现安全事故时，除按合同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责任违约支付工程造价的 1%至 5%。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湖南省、长沙市最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单位工程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28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

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 15 天且未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度滞后超过 1 个月且承包人未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的，承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工期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的变化、政策性问题、政府部门环保管控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验收；

②非承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停气达到 24 小时，或一周内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达到 48 小时；

③发包人未及时确定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和价格影响施工进度；

④发包人提出的建筑、结构、安装、装饰装修档次、使用功能等实质性变更，或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提高造成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⑤招标控制价清单特征描述及做法与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不一致等工程量清单

缺陷；

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干扰或阻止工程施工等情况）；

⑦其它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执行。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每延期开工 1 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天违约金，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 1 个月支付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延期开工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2) 若承包人中途退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实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3) 承包人严格按照协议书第二条约定，按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约定的节点工期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将延期 1 个月支付该单项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款；延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所有工程量，并在总工期控制节点日期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逾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 1 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换施工单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季节性因素对施工的影响，不得因为季节性雨雪等天气影响节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发包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搬走并更换到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现场临时宿舍、文化福利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水、电、管线等一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要求追加的额外工作，以及调整（增减）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建筑、结构、装修档次、功能等变更和要求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调整引起的变更；

(3) 现场签证【包括：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转换成书面签证；发包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实施时，承包人完成该通知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内容的签证；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场地和基础资料（含经线上图审合格的图纸或效果图）、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价格的确定或停水停电等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暂停施工的签证；材料和工程设备因市场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的签证；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增加的措施费用的签证；因施工条件改变等需办理的其他签证】；

(4) 不利物质条件（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6 款）；

(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7 款）；

(6) 招标控制价清单特征描述及做法与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不一致等工程量清单缺陷；

(7)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组织方案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施工组织方案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8) 其他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经审批的施工图预算或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经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并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2) 经审批的施工图预算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可在合适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并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没有类似子目时，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计价原则计算单价，进行申报，工程师、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并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3) 当上述方式都不适应且未明确时：

首先采用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数据参考》中的相关规定及开工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预算价格；其次使用长沙市财政中心发布的统一价格，前面两者皆无的使用开工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的市场价（非厂商报价）并执行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预算评审数据参考》中规定的折扣率；以上方式均无法定价的材料，由承包人针对无价材料及设备提出询价计划，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询价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

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承包人申报实施方案及相应预算，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 。

11. 价格调整

11.1 关于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如下：

11.1.1 涉及人工、税费等有政策性指导的清单价格，施工期若遇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

11.1.2 涉及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等主材价格，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的材料价格为基期价，正负 5%以内风险包干，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按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0〕56 号）等相关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在合同实施期间对项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中工程量清单

中的单价(除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条款有特殊说明外)不进行调整。合同包干范围以内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按照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增减工程量;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所含内容的所有费用。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时当期《长沙建设造价》、《定额与造价》计算,没有发布材料预算价格的材料和重要材料参照市场价格,以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标底上限价中部分材料为暂定价格(详工程量清单),在结算时按长沙市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单价进行调差。若施工期间未对上述暂定材料定价,则在结算时也按施工同期《长沙建设造价》并参照下述调整条件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现行政策性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其单价采用原单价;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适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方、发包人和长沙市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湖南省及长沙市现行有关工程计价规定执行,材料按施工期间《长沙建设造价》发布价;没有的参照市场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核实后确定;同时上述计价应按照中标人实际中标优惠率进行优惠[实际中标优惠率按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不可优惠部分} / \text{招标上限价} - \text{不可优惠部分}) * 100\%$ 的比例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进场施工后，按月根据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合格工程费用的 80%予以支付，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费用的 85%，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前，须组织市政、园林、环卫、交安、路灯等相关接收职能部门进行联合预验收，并根据以上各职能部门的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日后项目的顺利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最终移交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所有工程资料。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

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如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水电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该单位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之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6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2) 工程结算金额由长沙市芙蓉区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承包人报送结算核减额度超过 10%时，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报送结算核减额度未超出 10%（含 10%）时，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全由发包人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无息支付至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在移交本工程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项目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严重的文明施工问题并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对于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下发隐患限期整改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改，必要时按隐患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至 1 万元

的违约金；在整改期限内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问题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的违约金（可以叠加），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在隐患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对于发包人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承包人可要求复核。

（3）发包人在日常施工管理中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不能达到项目进度、安全及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7 个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对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进行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规范及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进行资料的编制、整理（甲指分包的资料由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交总包，再由总包统一归总报送）。所有资料需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发包人、工程师发现资料与实体进度不同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管理人员，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工程资料必须与实体相符，相关岗位人员须本人签字，严禁代签。发包人、工程师发现资料与实体不符或代签现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从第三次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自身企业文化的宣传，为发包人在外架和其他显眼位置制作及安装标识系统，具体费用在清单中单列或现场洽商。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现场进度、质量、文明施工等难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委派具备能力的班组和人员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采购之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如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条件对材料设备进行退场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见本章附件 4-1）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说明：请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附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4-1-1：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 1 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1-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履约担保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保证保险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的招标投标，并收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中标人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

号：_____）。我方愿就中标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中标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中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诺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有效期

本保单凭证的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零时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二十四时止。（即：保险合同签发之日起至合同到期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单凭证（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提交_____诉讼

九、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计价办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量清单缺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2.1.1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1.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2.1.4 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费及机械费系数；

2.1.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2.1.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2.1.9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2.2 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并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和复核。

2.3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https://changsha.hnsggzy.com)

[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http://sz.jw.changsha.gov.cn/zbtbjgw/)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 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

(2) 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3) 措施项目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费率）；

(4) 其他项目费（含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及费率）；

(5)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6)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和材料、设备单价；

(7) 其它重要信息和数据(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补充)。

2.4 最高投标限价应按本章第 2.1 款的规定编制,不应上浮或下调。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

(4) 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3.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4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3.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具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3.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3.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14 投标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changsha.hnsggzy.com\)](https://changsha.hnsggzy.com) 下载。

第六章 图纸

请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东湖路、红园路），其中红园路（地块西边界-东四路）道路工程西起 096 号地块西边界，东至东四路，桩号范围为 HK0+332~HK1+140，全长 808m，规划路幅宽 26m，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为 40km/h；东湖路（地块北边界-泉坝路）道路工程北起学校地块北边界，南至泉坝路，桩号范围为 DK0+480~DK0+928.5，全长 448.5m，规划路幅宽 26m，按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设计，设计车速为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埋管等工作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详见图纸。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详见图纸。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2023 长沙市（096）号地块配套道路（东湖路、红园路）全部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埋管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

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

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

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

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

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

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

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

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

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

(6) 价格上的差异 /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

如果 28 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签约合同价；
- （2）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

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 其他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 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

第一节 投标函及附录格式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人：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拟分包计划表
- (九) 资格审查等资料
- (十)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 (十一) 承诺书
- (十二) 投标信息表
- (十三) 其他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六、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 100%):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_____ 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金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保证保险的，附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购买成功截图证明材料。（具体以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项目经理。

(三)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说明：

1. 请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2. 拟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并发生过变更撤换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其变更撤换情况，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撤换资料复印件（或其官方网站查询的变更撤换信息的截图）和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项目已竣工的提供）。未发生以上情形的，请投标人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书（格式自拟）。（适用于：项目经理业绩、奖项加分的项目，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加分的项目经理业绩或奖项证明材料的）

(四) 项目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表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4.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 请附拟任项目经理奖项证明文件（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 项目经理自评表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码
业绩		
奖项		
不良信用信息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前 3 年，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五) 投标人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注：

1.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 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建筑业协会评定的综合工程质量奖项，须提供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每年该综合工程质量奖项数量控制在 100 项以内（含）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3. 获奖文件能够分辨专业类别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须提供奖项申报材料（省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协会盖章的相应材料）；仍然无法辨别专业类别的，须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六) 投标人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注：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百分制）作为评审依据。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八) 投标人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情况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p>	<p>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结果详细网页截图。省外企业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企业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得分作为评审依据（官网查询截图）。</p>
<p>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p>	<p>_____。</p> <p>注：没有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施工项目季度考评综合优良率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p>

(九) 拟任项目经理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信用信息”。

(十)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

序号	工程项目	绿色科技创新指标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绿色科技创新指标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一、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业绩及信用)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		材料所在的页 码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 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标准 化工地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类似工程业绩			
不良信用信息				

十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拟派往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 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 特此承诺！

十三、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		
其中暂估价（万元）		
类似工程 业绩	1	
	2	
	3	
	…….	
表彰奖励 情况	国家级	1.
		2.
		…….
	省级	1.
		2.
		…….
项目经理	姓 名	
	类似工程 业绩	
	表彰奖励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四、其他

如有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支持开展党建工作承诺书(或党建工作预案)、渣土处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以工代赈等相关材料，请在此处上传。

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坚决贯彻落实《长沙市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与业主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承诺遵守以下但不限于以下作风建设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电子货币、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和代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事宜或为其家人的工作安排等提供资助。

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宴请、国内旅游、健身、娱乐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提供便利。

6、主动监督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对不正确执行公务及“索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和反映。

党建工作预案或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

党建工作预案（已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为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经我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现提供基本情况并编制预案如下：

- 一、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二、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 三、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同时承诺：没有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和党建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或：

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的承诺书（没有成立党组织的企业提供）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拟配备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中共党员有____人。

我公司承诺：

在该项目的人员配备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条件成熟的，支持建立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并支持党员参加“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对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支持成立功能型党组织或支持党员参加联合党组织的“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

备注：

党建工作预案包括如下内容：

- 1、公司党组织基本情况
 - (1) 党组织机构设置、隶属关系情况
 - (2) 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 (3) 在以往项目管理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的有关做法（如有）

2、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预案

(1) 公司拟派_____同志负责指导该项目的党建工作，该同志基本情况如下：（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不要求常驻工地）。

(2) 拟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党内职务等有关情况，该同志须为中共正式党员，要求常驻工地，可为兼职）。

(3) 拟在该项目开展党建工作初步计划

项目参建人员中，有 3 名及以上正式党员的，成立临时党组织，并制定初步计划，初步计划内容包括：怎样对照《党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落实相对应的党建工作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有关要求；落实阵地建设有关要求；落实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促进项目建设；参与项目管理和决策等。

项目参建人员中，党员人数不足 3 人、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负责联系就近社区或参建单位党组织。

第二节 投标报价格式

一、报价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目 录

- (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 (1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 (20) 重点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含单价措施项目）表
- (21) 重点评审的材料单价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暗标)

一、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二、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六、资源配备计划

七、其他(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一、“综合评估法”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当根据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其他。

注：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1.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3. 关于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篇幅大小，除图纸可采用 A3 篇幅外，其余内容一律统一为 A4 篇幅。

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

